

南职党字〔2019〕64号

关于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及范围和对象为全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教师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即属于教师职业负面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教案、不备课、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玩忽职守造成学生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十二) 无故旷工、擅自离岗，经教育后仍不改正。

(十三) 经常在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在课堂上抽烟或醉酒上课的。

(十四)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组织机构。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行为失范处理委员会和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处理学校教师失范行为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处理程序。

（一）各系、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教师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凡出现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上的情况，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二）教师行为失范处理委员会接到举报后应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调查事实意见。调查事实意见应告知被调查的教师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三）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处理的权限作出处分决定。

（四）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五）学校人事部门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师的档案。同时录入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系统。

（六）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提出申诉，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复查和答复。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主体责任

第一条 各系、各部门是规范要求教师职业行为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部门规范要求教

师职业行为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对各系（部）、各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教师行为失范处理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对教师行为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负面清单上的教师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教师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教师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教师失范问题或因教师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行为失范师德违规问题，所在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条 各系每 1 个月必须对本单位教师行为失范问题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做好相应处置。排查清单报人事处。

第三条 学校其他教职工如有职业行为失范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行为失范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排查表

(此页无内容)

中共南昌职业大学 南昌职业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主送：各基层党组织，各系、各部门（单位）

抄报：省委教育工委

抄送：校理事会

中共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50份）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排查表

序号	教师负面行为表现	对照检查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整改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教案、不备课、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玩忽职守造成学生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2	无故旷工、擅自离岗，经教育后仍不改正				
13	经常在上课时间使用通讯工具，在课堂上抽烟或醉酒上课				
14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